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備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僅以受託人將予購入的現有股份支付。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864,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9%。

選定僱員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

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資料的基礎上，本公司謹此作出補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